（上接A26版）

13）丙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面实施，各方共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为获得有关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核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报批手续。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按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2）甲方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且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次日提交辞呈。甲方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变更上市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13、违约责任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除各方另有约定，因甲方和/或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置出资产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标的子公司、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因任一乙方的原因导致置入资产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和/或丙方有权要求该违约乙方（其他守约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连带责任）支付相当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权利归属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际享有）。

（4）除各方另有约定，因甲方和/或丙方的原因导致新增股份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除各方另有约定，因丙方的原因导致完成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的时间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为标准计付）。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在资产交割日之前，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4）若至2019年6月30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且各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多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果甲方、甲方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存在向幕交易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导致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作出不予核准（批准）的决定或实质性延迟该项核准（批准）决定的出具，则乙方有权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如果康恒环境、康恒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存在内幕交易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导致或可合理预见将导致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作出不予核准（批准）的决定或实质性延迟该项核准（批准）决定的出具，则甲方有权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各方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者各方实质性违反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出的承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四通股份（作为“甲方”）与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包括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2日

2、盈利预测及补偿

（1）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人

1）盈利预测及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若康恒环境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并由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原则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

（2）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康恒环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0万元、70,000万元、90,700万元。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盈利预测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3）实际扣非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康恒环境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补偿措施

1）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甲方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合计需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当期乙方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取得的甲方1,333.40万股股票除外），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非整数时，按照尾数进一原则处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由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确定，且乙方之间就前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业绩承诺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依据上文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如甲方实施分红派息，乙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各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恒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应由乙方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乙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乙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如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如甲方实施分红派息，乙方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税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

（3）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比例由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确定且乙方之间就前述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的实施

（1）若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定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甲方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30日内，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2）乙方应根据四通股份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四通股份办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四通股份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3）自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回购并完成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若乙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进一步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生效、变更及终止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或者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4）《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变更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包括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与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乙方”，包括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2日。

2、转让标的

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乙方将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四通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合计1,333.40万股，占本次交易前四通股份总股本的5%，其中：（1）蔡镇城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71,173股；（2）蔡镇茂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3）李维香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4）蔡镇锋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5）蔡镇通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6）蔡镇煌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7）蔡铎旬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168,721股；（8）蔡铎烁向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168,721股；甲方同意由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作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甲方同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置出资产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简化交割程序，甲方同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置出资产由四通股份直接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自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期间，若四通股份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则乙方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加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3、标的股份过户

各方同意，将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办理交割手续。乙方应在置入资产过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应促使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应予以相互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标的股份锁定期

自标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四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四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四通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

5、相关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税费、股份过户费、印花税等），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置出资产交割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先由四通股份予以支付，但若四通股份因缴纳该等税费导致留存在四通股份的现金于资产交割日不足人民币0.4亿元，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根据上述原则，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四通股份缴纳相关税费后的2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四通股份，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有权签订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2）除《股份转让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依法取得签署并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3）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甲方向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配合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6）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2）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乙方于此确认，若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该第三方同意作为乙方指定的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认可《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安排，并同意承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的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承诺。

4）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的一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潜在存在的瑕疵），保证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对拟置出资产进行接收，并确保不会因接收的拟置出资产存在任何瑕疵或其他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原因向甲方或四通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份，于标的股份交割前，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7）就标的股份，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四通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8）未经甲方、甲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书面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9）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0）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各方另有约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股份转让协议》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及生效条件。

（3）《股份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效终止。

（4）《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股份转让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磐信昱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对于方	质押数量
蔡镇茂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李维香	25,664,624	质押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74,600
蔡镇锋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蔡镇通	25,664,624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蔡镇煌	25,664,624	质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64,600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该上市公司1,333.40万股股票交割前，该上市公司1,333.40万股股票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和蔡镇通，其一致行动人为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东将变更为磐信昱然，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通
一致行动人：
蔡镇煌
一致行动人：
蔡铎旬
一致行动人：
蔡铎烁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蔡镇城身份证复印件；

2、蔡镇茂身份证复印件；

3、李维香身份证复印件；

4、蔡镇锋身份证复印件；

5、蔡镇通身份证复印件；

6、蔡镇煌身份证复印件；

7、蔡铎旬身份证复印件；

8、蔡铎烁身份证复印件

9、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各查地点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传真：0768-2971228

联系人：蔡铎旬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通
一致行动人：
蔡镇煌
一致行动人：
蔡铎旬
一致行动人：
蔡铎烁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潮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前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8,060,000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13,334,000股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46.33% 变动后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44,726,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维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镇通
一致行动人：
蔡镇煌
一致行动人：
蔡铎旬
一致行动人：
蔡铎烁
年　月　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吉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19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晓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闵行区金闸路88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2层K区21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D区11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通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四通股份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人	指	龙吉生、朱晓平、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置出资产	指	四通股份除应收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保留资产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拥有的现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四通陶瓷	指	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康恒环境100%股权
磐信昱然	指	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穗投资	指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驭投资	指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	指	四通股份根据约定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将上述股份分别登记至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康恒环境100%股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四通股份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股份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四通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定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持有康恒环境1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吉生、朱晓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为康恒四通股份258,708,195股股份，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四通股份总股本的23.14%，成为四通股份20%以上股东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合计向标的股份受让方转让的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卓群环保、李舒放、祺川投资、李剑云、高宏、张灵
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	指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1,333.40万股四通股份的受让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康恒环境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过渡期	指	自置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评估师/坤元评估